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及时调解跨地区、跨单位民间纠纷，防止纠纷激化，维护社会安定，根据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纠纷当事人属于不同地区、单位，或者纠纷当事人虽属于同一地区、单位，但纠纷发生在其他地区、单位的民间纠纷的调解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跨地区、跨单位的民间纠纷由纠纷当事人户籍所在地（居所地）、所在单位、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解。　　一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能够调解的纠纷，经商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也可以由一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。　　第四条　共同调解跨地区、跨单位的民间纠纷由最先受理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，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调解。　　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有利于解决纠纷的，也可由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商确定。　　第五条　共同调解民间纠纷应当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合法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。　　第六条　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责：　　一、受理纠纷；　　二、发现纠纷有激化可能时，应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纠纷激化；　　三、针对纠纷情况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收集纠纷的有关材料，制定调解方案；　　四、向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共同调解意见；　　五、确定调解的时间、地点，通知纠纷当事人及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参加调解；　　六、主持调解，制作调解文书；　　七、敦促有关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，做好回访工作；　　八、负责统计和档案材料保管。　　第七条　协助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责：　　一、协助进行调查研究，收集纠纷的事实材料；　　二、主动采取措施，防止纠纷激化；　　三、配合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，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；　　四、敦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。　　第八条　经过调解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。调解协议书应由当事人、调解人员签名，并加盖各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。　　第九条　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，可以就原纠纷申请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第十条　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